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园区函〔2026〕8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批高标准 数字园区建设对象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为落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工作要求，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25〕466号，下称《指南》）有关安排，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启动首批高标准数字园区对象遴选工作。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批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对象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规函〔2026〕7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组织申报和初步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推荐对象

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科技、商务主管部门，认真对照《通知》和《指南》有关要求，积极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首批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对象分为综合型园区（即省产业园区、高新区、经开区、化工园区等各类开发区）

和园中园（上述开发区内的特色产业园）。综合考虑首批高标准数字园区创建工作情况，本次推荐园区的建设期不超过2年，即到2027年底前可完成《指南》建设标准。重点推荐2026年底前可完成建设的园区。

二、初审推荐

拟申报的园区需通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https://szgx.miit.gov.cn/zzyszsh>）进行申报，并导出申报书与相关佐证材料一并装订成册并刻录光盘。各地级以上市工信主管部门会同科技及商务主管部门对推荐对象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对申报单位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核查。各地市工信部门填报《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1），连同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光盘一份），于2026年3月25日前函报我厅（工业园区处）。

三、组织培训

为做好申报指导工作，现定于3月11日下午3点，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100号）12楼大型会议室组织开展国家高标准数字园区申报培训会。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符合申报条件且有意向申报的园区管理机构人员参会。培训会将采用全省工信视频会议系统同步安排线上会议，各地可根据需要选择以线下或线上方式参会。

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汇总填报参会回执（附件2），于2026年3月10日上午下班前报我厅（工业园区处）

汇总。需接入线上会议的各地分会场请于3月10日下午15时开机调试视频信号，确保会议信号畅通（联系人：张林洋，电话：020-83133305，18688205188）。

附件：1.××市高标准数字园区推荐汇总表
2.参会回执



（联系人：文娟、旷勇，电话：020-83133475、020-83134814，邮箱：gdgyyqc@gdei.gov.cn）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规函〔2026〕7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首批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对象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主管部门：

为落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工作要求，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25〕466号）有关安排，现启动首批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对象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对象

高标准数字园区的建设对象应为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设立的、以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各类园区，即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各类开发区（综合型园区）或开发区内特色产业园（园中园），各建设对象应具有明确的四至范围。

二、基础条件

（一）园区应具备较好的产业发展基础，主导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集聚度高，经济效益显著。

（二）园区应具备扎实的数字化基础，在推动产业数字化、

服务数字化、管理数字化、数字基础设施等方面成效明显。

(三) 园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不良影响事件。

三、组织实施

(一) 申报主体依据《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指南》，按照《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方案（模板）》（附件 1）编制建设方案，依托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https://szgx.miit.gov.cn/zzysz/>），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同一园区不得同时以综合型园区和园中园形式重复申报。

综合型园区的申报主体为园区管理机构，园中园的申报主体为其所在综合型园区的管理机构。

(二) 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商务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相关部门）按照择优推荐的原则，组织开展本地区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对象推荐工作。2024 年工业大省（广东、江苏、山东、浙江、福建、安徽、河北、四川、河南、湖北）可推荐不超过 8 个园区（其中综合型园区不少于 2 个），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推荐不超过 5 个园区。

(三) 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推荐园区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附件 2），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线上推荐，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建设方案（一式两份）、推荐汇总表（一式一份）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划司)。

(四) 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程序组织遴选，确定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对象名单并公布。

(五) 建设对象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下开展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

(六)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指南》有关标准按年度组织建设对象开展自评，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 胡 也 010—68205743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 张律律 010—65197885

技术支持 张 蕾 15611000280

附件：1. 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方案（模板）

2. 高标准数字园区推荐汇总表



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方案（模板）

园区名称：_____（加盖管理机构公章）

建设方向： ☐ 综合型园区 ☐ 园中园（单选）

推荐单位：_____（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填 写 说 明

1.建设方案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申报书须加盖骑缝章。

2.建设方案承诺必须如实填报，按要求在附件中提供截图、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3.园区填写《申报基本情况表》时，需内容完整、重点突出，严格按照字数要求编制。

4.字体要求：一级标题黑体三号不加粗，二级标题楷体 GB_2312 三号加粗，三级标题仿宋 GB_2312 三号加粗。正文仿宋 GB_2312 三号不加粗。单倍行距无段间距，或 28 磅无段间距。

申报基本情况表				
一、园区基本信息				
园区名称				
管理机构名称				
四至范围				
通讯地址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邮箱	
主导产业 (原则上不超过3个)	____、____、____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版)制造业所属大类(中类)进行填报)			
规上工业企业数量	____个(原则上不少于20个)			
近三年 经济情况 (园中园仅填报数字化投入数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生产总值 (万元)			
	增速	—	____%	____%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增速	—	____%	____%

	数字化投入 (万元)			
	增速	—	____%	____%
高标准数字园 区计划投资	_____(万元)			
二、园区简介 (不超过 400 字)				
详细介绍园区概况、经济发展情况、产业影响力等基本情况,与所在区域技改城市工作协同情况等。				
三、数字园区建设基础 (不超过 2500 字)				
(一) 园区数字化现状 重点介绍园区在产业数字化 (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的政策举措,及标杆企业/标杆项目介绍)、服务数字化 (生产性服务、生活性服务及政务服务等方面系统建设及服务企业情况)、管理数字化 (资产管理、经济运行管理、绿色低碳管理及安全应急管理等领域系统建设及成效)、数字基础设施 (网络、算力、平台、安全等支撑能力建设情况) 等方面的模式和成效。				
(二) 数字园区运营基础 围绕数字园区运营团队设置、运营管理模式等内容展开说明。				
四、建设目标 (不超过 500 字)				
(一) 主要解决的问题、建设目标及进度计划。				

(二) 建设目标响应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前值	目标值
产业数字化水平	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情况	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	___%	___%
	链式数字化改造情况	链式数字化改造行业数（国民经济行业制造业中类）	___个	___个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情况	“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与服务覆盖中小企业比率	___%	___%
数字化服务水平	数字化生产性服务情况	请勾选园区具备的生产性服务场景 ☐ 协同研发 ☐ 共享制造 ☐ 共享仓储 ☐ 集中采购 ☐ 数字金融 ☐ 其他_____	/	/
		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生产性服务覆盖率、月均活跃度	覆盖率___% 月均活跃度___%	覆盖率___% 月均活跃度___%
		数字化政务服务情况	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政务服务覆盖率	___%
数字化管理水平	园区资产数字化管理应用情况	园区资产数字化管理覆盖率	___%	___%
	经济运行监测管理应用情况	规上工业企业经济运行监测覆盖率	___%	___%
	绿色低碳数字化管理应用情况	规上工业企业绿色低碳数字化管理覆盖率	___%	___%
	安全应急响应系统应用情况	规上工业企业安全应急响应系统覆盖率	___%	___%
数字化支撑能力	网络、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双千兆网络覆盖率	___%	___%
		企业平均算力资源占有量	___FLOPS/家	___FLOPS/家
	数据开发利用保障情况	数据开发利用平台接入规上工业企业比率	___%	___%

五、总体思路（不超过 500 字）

描述建设总体推进思路及主要任务，给出园区数字化推进整体框架，描述总体任务框架图、支撑推进数字化的系统架构图，提出重点任务之间的协同推进关系。

六、建设任务（不超过 5000 字）

参考指南建设任务，围绕产业数字化、服务数字化、管理数字化描述园区建设举措，重点突出创新性。

（一）产业数字化建设任务，重点描述园区如何统筹大中小企业体系化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如何培育标杆企业和标杆项目；园区如何鼓励“链主”企业带动园区内上下游企业开展“链式”转型；园区如何构建公共服务推动中小企业普惠转型。

（二）服务数字化建设任务，详细描述数字化生产性服务、数字化生活性服务、数字化政务服务相关场景及实施方案（不超过 5 个场景），数字化生产性服务重点突出畅通园区内外部服务资源的创新做法。

（三）管理数字化建设任务，详细描述资产数字化管理、经济运行监测管理、绿色低碳数字化管理、安全应急管理体系相关场景及实施方案，重点突出实时数据采集和分析利用。

（四）数字化支撑能力建设任务，重点描述园区网络、算力、数据流通利用平台、安全等数字化支撑能力实施方案。

七、保障举措（不超过 500 字）

系统说明园区在配套政策、资金支持、数字化运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要素保障支持。

八、拟建设的重点项目清单

高标准数字园区计划建设的重点项目，包括项目名称、建设主体、拟投入资金、建设目的、建设内容等。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入资金 (万元)

九、推荐单位意见

(说明：推荐单位为省级工信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高新区主管部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相关证明材料

(一) 园区数字化建设基础证明材料

能够证明园区基础设施及各类业务系统建设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系统功能介绍、用户界面、操作界面、分析界面、反应月均规上工业企业活跃数及总接入规上工业企业数的运行

日志等关键页面截图。运营机制相关制度规范文件。

（二）园区数字化建设基础指标证明材料

涉及计算的各项指标，需提供计算原始数据及其真实性佐证材料等（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需提供已开展数字化改造的规上工业企业清单、规上工业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评估报告及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清单等）。

（三）其他证明材料

能够证明申报园区相关资质、经济状况、产业地位和保障能力的证明材料，内部编制或发布的政策文件等材料。

附

指标说明

一、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

指标说明：园区内完成数字化改造（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数字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评估，评估报告中能力水平达 L2 级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占规上工业企业总数的比率。

$$\text{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 = \frac{\text{园区内开展数字化改造的规上工业企业数量}}{\text{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量}} * 100\%$$

二、“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与服务覆盖中小企业比率

指标说明：园区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占园区中小企业总数的比。该类产品以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载体推广，具备小规模、快速部署、轻量化和精准匹配特征，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场景化、低成本、可复制的数字化改造升级。

“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与服务覆盖中小企业比率

$$= \frac{\text{使用“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与解决方案的中小企业数量}}{\text{园区内中小企业数量}} * 100\%$$

三、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生产性服务覆盖率

指标说明：园区内协同研发、共享制造、仓储物流共享、集采集销、数字金融等各类生产性服务覆盖的规上工业企业总数（加和去重计算），占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的比率。

$$\text{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生产性服务覆盖率} = \frac{\text{园区内数字化生产性服务覆盖规上工业企业数量}}{\text{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量}} * 100\%$$

四、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生产性服务月均活跃率

指标说明：最近一年，园区协同研发、共享制造、仓储

物流共享、集采集销、数字金融等各类生产性服务，规上工业企业月均活跃数占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的比率（有多个生产性服务系统的，取最高值）。

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生产性服务系统月均活跃率 =

$$\frac{\text{数字化生产性服务系统月均规上工业企业活跃数}}{\text{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量}} * 100\%$$

五、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政务服务覆盖率

指标说明：园区内数字化政务服务覆盖的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占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总数的比率。

$$\text{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政务服务覆盖率} = \frac{\text{园区内数字化政务服务覆盖规上工业企业数}}{\text{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量}} * 100\%$$

六、园区资产数字化管理覆盖率

指标说明：园区内已纳入数字化管理平台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固定资产总额与园区应管理资产总额的比率。

$$\text{园区资产数字化管理覆盖率} = \frac{\text{纳入数字化管理平台的固定资产量}}{\text{园区应管理资产总量}} * 100\%$$

七、规上工业企业经济运行监测覆盖率

指标说明：园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系统应具备提供数字档案管理、产业链图谱绘制及产业运行分析等功能，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系统覆盖的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占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的比。

$$\text{规上工业企业经济运行监测覆盖率} = \frac{\text{园区内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系统覆盖规上工业企业数量}}{\text{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量}} * 100\%$$

八、规上工业企业绿色低碳管理数字化覆盖率

指标说明：园区已打造绿色低碳管理系统，且提供能耗动态监测、碳足迹跟踪、碳排放核算及污染物动态监测分析

等相关服务，该项服务覆盖的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占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总数的比率。

$$\text{规上工业企业绿色低碳管理数字化覆盖率} = \frac{\text{园区绿色低碳管理服务覆盖规上工业企业数量}}{\text{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量}} * 100\%$$

九、规上工业企业安全应急响应系统覆盖率

指标说明：园区内各项风险数据、应急响应资源等已接入安全应急响应系统，安全应急响应系统覆盖的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占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总数的比率。

$$\text{规上工业企业安全应急响应系统覆盖率} = \frac{\text{园区内安全应急响应系统覆盖规上工业企业数量}}{\text{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量}} * 100\%$$

十、双千兆网络覆盖率

指标说明：园区内千兆光网及 5G 信号有效覆盖园区范围内企业比率。该指标旨在反映园区高带宽、低延迟的网络设施建设水平，是支撑园区企业数字化应用的基础保障。

$$\text{双千兆网络覆盖率} = \frac{\text{园区内双千兆网络覆盖的企业数量}}{\text{园区内企业数}} * 100\%$$

十一、企业平均算力资源占有量

指标说明：近三个月，园区所有入驻企业可使用的算力资源总量（按标准单位折算）与园区内企业总数的比率。

$$\text{园区企业平均算力资源占有量} = \frac{\text{园区总可用算力资源}}{\text{园区企业总数}} * 100\%$$

十二、数据开发利用平台接入规上工业企业比例

指标说明：园区数据开发利用平台接入的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占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总数的比率。

$$\text{数据开发利用平台接入规上工业企业比例} = \frac{\text{数据开发利用平台接入规上工业企业数量}}{\text{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量}} * 100\%$$

附件 2

高标准数字园区推荐汇总表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建设方向 (综合型园区/园中园)	园区名称	建设主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注：按各类园区推荐优先级排序

信息公开属性：不公开



附件 1

××市高标准数字园区推荐汇总表

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建设方向 （综合型 园区/园中 园）	园区名称	建设主 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市 推荐 意见
1						
2						
3						
4						
5						
6						
7						
8						

注：请按各类园区推荐优先级排序

附件 2

参会回执

序号	地市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参会形式 (线上/线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此表请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上午下班前通过粤政易报省工信厅园区处文娟汇总或发送至 gdgyyqc@gdei.gov.cn。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科技厅、省商务厅。